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

# 法律意见书

(2022) 泰律意字(川发龙蟒)第9号

2022年7月14日

中国 •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 棕榈泉国际中心 16 楼

16/F, Palm Springs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199 Tianfu Avenue (M),

High-tech Zone, Chengdu,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 TEL: 86-28-8662 5656 传真 | FAX: 86-28-8525 6335



## 目 录

第一部分	・ 引 言	2
	声明	
	释义	
	· 正 文	
	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三、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9
四、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0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0
六、	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12
七、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2
八、	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12
九、	结论意见	13
第三部分	· 结 尾	13
一、	法律意见书出具及签字盖章	13
二、	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副本份数	13



####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 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2022) 泰律意字(川发龙蟒)第9号

#### 致: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泰和泰"或"本所")接受四川发展龙蟒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龙蟒")委托,作为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 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特聘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 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重组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 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 性文件,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 易的实施情况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 言

#### 一、声明

- 1、泰和泰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 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 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 法律意见。
- 2、泰和泰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 标的资产价值发表意见, 也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 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

告、内控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专业报告当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 不意味着泰和泰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泰和泰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专业事项的适当资格, 因此, 具备资质的专 业机构的结论性意见构成本法律意见书的判断依据之一。

-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泰和泰 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并 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川发龙蟒、天瑞矿业、交易对方、其他有关单位 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法律意见。
- 4、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川发龙蟒、天瑞矿业、交易对方及 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 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5、川发龙蟒、天瑞矿业已分别保证: (1) 已经提供了泰和泰为出具本法律 意见书所必要的原始书面文件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书面证明、 口头证言:(2)提供给泰和泰的全部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 与原件内容一 致: 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 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 的各方、均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授权以签署该等文件。
- 6、泰和泰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 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川发龙蟒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目的。泰和泰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川发龙蟒本次交易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审查, 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1	川发龙蟒、公 司、上市公司	指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证券简称三泰电子、三泰控股
2	天瑞矿业、标的 公司	指	四川发展天瑞矿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化工天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	四川省国资委	指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	四川发展	指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	四川先进材料集团	指	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 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发展国瑞矿业投资有限 公司
6	四川盐业	指	四川盐业总公司
7	交易对方	指	本次交易中作为交易对方的四川先进材料集团、四川 盐业
8	交易各方	指	川发龙蟒与四川先进材料集团、四川盐业
9	标的资产、标的 股权	指	天瑞矿业 100%股权
10	本次交易、本次 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	指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即四川先进材料集团、四川盐业合计持有的天瑞矿业 100%股权
11	《重组报告书》	指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12	《购买资产协 议》及其补充协 议	岩	川发龙蟒与交易对方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1 日、2022 年 1 月 14 日、2022 年 2 月 14 日签署的《四川发展龙 蟒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



			省盐业总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四川发展				
			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四				
			川省盐业总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				
			议》及《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发展矿业				
			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盐业总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13		指	川发龙蟒与交易对方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签署的《四				
	《业绩补偿协		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				
	议》		司、四川省盐业总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				
			偿协议》				
	《评估报告》	指	评估机构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川发龙蟒				
14			(002312. SZ) 拟发行股份购买天瑞矿业股权项目资产				
			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21〕152 号)				
15	泰和泰、本所	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16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7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8	《重组办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19	《发行办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且现行有效的				
20	法律、法规及规	112	法律及其修正案(修改决定)、国务院制定且现行有				
20	范性文件	指	效的行政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发布且现行有效的规				
			章及文件				
21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2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23	中登公司深圳分	112	トロンサル つんな ナロミル ハコロロハハコ				
	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律意见		本所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				
24	书》、本法律意	指	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见书		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2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所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 和勤勉尽责精神, 就本次交易之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



#### 第二部分 正 文

####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交易文件、《重组报告书》以及川发 龙蟒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 十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本次交易的主要方案如下:

川发龙蟒拟向四川先进材料集团和四川盐业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天 瑞矿业80%股权和20%股权,发行股份支付的对价占本次交易对价的100%,具体 如下: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万元)	股份数量(股)
天瑞矿业 100%	四川先进材料集团	76, 459. 99	99, 687, 082
股权	四川盐业	19, 115. 00	24, 921, 770
	合计	95, 574. 99	124, 608, 852

注: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 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余额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 积。

本次交易完成后, 天瑞矿业将成为川发龙蟒的全资子公司。

####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 1、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く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 案。



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 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提 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 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签 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2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 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 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 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 (1) 川发矿业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12月15日,川发矿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并作出决 议,同意以其持有的天瑞矿业80%股权参与川发龙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签署 相关协议。

#### (2) 四川盐业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12月16日,四川盐业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以 其持有的天瑞矿业 20%股权参与川发龙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签署相关协议。

#### 3、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12月16日,天瑞矿业召开2021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 股东川发矿业、四川盐业分别将其持有的天瑞矿业 80%的股权、20%的股权以 76, 459. 992 万元、19, 114. 99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川发龙蟒, 川发龙蟒分别向川 发矿业、四川盐业发行 99,687,082 股、24,921,770 股股份作为支付对价; 天瑞 矿业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 4、国资监管相关的批准和备案

2021年12月8日,四川发展签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 川发展备 2021-049), 对《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天瑞矿业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95,574.99 万元,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

2021年12月23日,本次交易获得四川省国资委预审核原则同意。

2022年2月25日,四川发展出具川发展[2022]90号《四川发展(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 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四川省盐业总公司所持有的四川发展 天瑞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的批复》,同意川发龙蟒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



结果为定价依据,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四川先进材料集团与四川盐业 所持有的天瑞矿矿业100%股权。

5、2022 年 6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21〕1282 号《关于核 准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本次交易。

####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一) 标的资产过户的实施情况

根据马边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核发的天瑞矿业 《营业执照》以及川发龙蟒于2022年6月27日签署的《四川发展天瑞矿业有限 公司章程》等文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川发龙蟒持有天瑞矿业 100%股 权,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交易对方依法 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至上市公司的法律义务。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天瑞矿业100%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 (二) 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情况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年7月11日 出具了编号为川华信验(2022)第0061号《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 告》,截至2022年7月8日止,天瑞矿业100%股权已变更至川发龙蟒名下,股 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川发龙蟒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加的注 册资本为人民币 124,608,852.00 元, 川发龙蟒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92,740,144.00元。



#### (三) 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 认书》(业务单号: 101000011912) 等文件, 其已受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 及的124,608,852股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川 发龙蟒的股东名册。川发龙蟒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根据截至 2022 年 7 月 8 日的股本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川发龙蟒总股本将增加至 1,892,740,144 股。

####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川发龙蟒的说明、提供的文件及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 (一) 上市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川发龙蟒的说明及相关公告。本次交易的重组期间(自筹划本次交易的 停牌日 2021 年 7 月 20 日起至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日 2022 年 6 月 27 日止), 川发 龙蟒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2021年9月22日,公司董事朱光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 务: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宋贵祥先 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1年11月17日,公司董事宋贵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重先生为公 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022年2月10日,公司监事曹艳慧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职 务; 2022年2月25日, 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傅若雪女 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022年3月31日,公司副总裁刘静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除上述事项外, 本次交易的重组期间, 川发龙蟒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不存在其他变动情况。

#### (二) 标的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天瑞矿业的说明, 标的公司本次交易的重组期间(自筹划本次交易的停 牌日 2021 年 7 月 20 日起至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日 2022 年 6 月 27 日止),天瑞矿 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2021年12月31日,天瑞矿业召开2021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杨荫 和先生为天瑞矿业董事,免去赵遵生先生天瑞矿业监事职务,选举杨虎先生为天 瑞矿业监事。

2022年6月14日,天瑞矿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聘任彭杰、 罗波为天瑞矿业副总经理。

除上述事项外, 本次交易的重组期间, 天瑞矿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不存在其他变动情况。



#### 六、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川发龙蟒的说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 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亦未发生上市 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 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购买资 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得到满足,相关各方正在按照前述协 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 (二) 相关重要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川发龙蟒的说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次交易各方均正常履 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 八、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根据《重组报告书》《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 本次交易后续主要事项如下:

- 1、川发龙蟒尚需根据其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天瑞矿业的交割审计结果, 按照《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进行处理:
- 2、川发龙蟒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股发行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 的变更登记手续:

- - 3、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其作出的承诺事项;
  - 4、川发龙蟒尚需就本次交易后续相关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1、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 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依法可以实施。
  - 2、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过户、验资及股份登记手续已经依法办理完毕。
- 3、相关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八、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所述的后续 事项。

#### 第三部分 结 尾

#### 一、法律意见书出具及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由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 经办律师为姚刚律师、费东律 师、周勇律师。

####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无副本。

(下接签章页)

(本页为《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无正文)

表和	表	律师	事务	- 所	(公章)
W 71-	3K-1	ナナル	+ 71	//	(ム ナノ

负责人(签章)	: _			
		程守太	律师	

2022年7月14日